



IFRS®

可持续

2022年3月

征求意见稿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征求意见稿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Exposure Draft ED/2022/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for comment only. Comments need to be received by 29 July 2022 and should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commentletters@ifrs.org or online at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All comments will be on the public record and posted on our website at www.ifrs.org unless the respondent requests confidentiality. Such requests will not normally be granted unless supported by a good reason, for example, commercial confidence. Please see our website for details on this policy and on how we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ould like to request confidentiality, please contact us at commentletters@ifrs.org before submitting your letter.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2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or visiting our shop at <https://shop.ifrs.org>.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xposure Draft ED/2022/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and 'SIC®'.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征求意见稿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征求意见稿第ED/2022/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仅用于意见征询。征求意见期间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以下地址commentletters@ifrs.org，或在线提交至<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除非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www.ifrs.org。除非有合理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有保密要求，请在提交反馈意见前通过commentletters@ifrs.org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人就本出版物或其任何翻译版本（无论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形式）造成的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损害、处罚或费用等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建议，不可替代由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本部分ISBN：978-1-914113-62-8

完整出版物ISBN（三部分）：978-1-914113-61-1

版权© 202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请联系基金会（licences@ifrs.org）了解详细信息。

您可通过两种方式从基金会下单购买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的副本，包括发送邮件至customerservices@ifrs.org，或访问我们的网络书店<https://shop.ifrs.org>。

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第ED/2022/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简体中文译稿及其相关资料尚未由基金会审核。此份简体中文译稿由基金会版权所有。



基金会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IAS®”、“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IFRIC®”、“IFRS®”（国际财务会计准则®标识）、“IFRS for SMEs®”（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 “NIIF®”和“SIC®”。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地址为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邮编E14 4HD。

目录

	<i>起始页码</i>
引言	5
征求意见	8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 <i>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i>	22
目标	22
范围	23
核心内容	23
治理	24
战略	25
风险管理	28
指标和目标	29
一般特征	30
报告主体	30
关联信息	31
公允反映	32
重要性	33
可比信息	34
报告频率	35
信息位置	36
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	37
差错	38
合规声明	39
附录	40
附录一	40
附录二	42
附录三	43
2022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 <i>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i> 》 由ISSB主席与副主席批准	49
说明指引（ <i>见单独刊物</i> ）	
结论基础（ <i>见单独刊物</i>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内容见第1段至第92段及附录一至附录三，所有段落均具有同等的权威性。所有**字体加粗**的段落说明了主要原则。附录一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准则[草案]中第一次出现时以*斜体*显示。其他术语定义包含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本准则[草案]应结合其目标背景和结论基础阅读。

引言

ISSB为何发布该征求意见稿？

这些提议是为了响应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需求，他们需要更加一致、完整、可比较和可验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以帮助他们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一个主体保持适应性的能力依赖于一系列资源和关系，包括其员工队伍、形成的任何专业知识以及与当地社区和自然资源的关系。因此，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寻求有关主体面临的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便他们做出关于是否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此类信息是对主体财务报表中所包含信息的补充，使其更加完整。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来自主体对资源的依赖及其对资源的影响，以及主体维持的可能受到这些影响和依赖的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关系。例如，如果主体的商业模式依赖于某一种自然资源（例如水），则很可能会受到该资源的质量、可用性和定价变化的影响。如果主体的活动会导致不利的外部影响（例如，对当地社区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受到更严格的政府监管和承担声誉影响的后果（例如，对主体品牌的负面影响和更高的招聘成本）。此外，当主体的业务合作伙伴面临重大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本身可能会面临相关后果。当这些影响、依赖和关系产生风险或机遇时，会对企业的价值、金融资本提供者的财务回报以及主要使用者对企业价值的评估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

企业价值反映了对短期、中期和长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预期，以及基于主体的风险状况、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对这些现金流量价值的预期。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信息以及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中包含的信息是主要使用者评估主体企业价值的重要输入值。根据这些提议，主体将需要披露关于其面临的所有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概要

这些提议提出了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总体要求，以便为主要使用者提供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此征求意见稿基于由

技术准备工作小组（TRWG¹）制定、于2021年11月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网站发布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样稿。样稿和征求意见稿包括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以及国际可持续机构所制定的框架和准则的部分内容，上述内容发布在2020年12月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列报准则样稿中²。

此征求意见稿包括对定义和要求的提议，这些定义和要求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将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面临的所有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针对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未具体说明的有关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提供了披露要求和指引，以帮助主体披露相关重要信息。根据提议，在这种情况下，为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披露相关信息，主体需要参考各种来源的信息，包括基于行业的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非强制性指引（例如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框架应用指引）、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声明（其要求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以及在相同行业或地区经营的主体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信息要求旨在使主要使用者能够评估企业价值。被要求提供的信息反映了主体的运营方式，包括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此方法体现了基金会受托人2020年可持续报告咨询中关键要求的反馈意见，即可持续报告以TCFD的成熟工作成果为基础。

提议将要求主体解释不同信息之间的联系，包括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主体财务报表中信息之间的联系。

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主体应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体相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作为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发布。这意味着这些信息必须与财务报表同时披露。

为了确保符合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主体必须满足这些准则的所有要求。

1 TRWG纳入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价值报告基金会（前身为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和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和世界经济论坛及其衡量利益相关方资本倡议。

2 https://29kjwb3armds2g3gi4lq2sx1-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Reporting-on-enterprise-value_climate-prototype_Dec20.pdf

适用于此征求意见稿的应循程序规定

对ISSB最初准则的迫切需求已日益凸显，受托人2020年9月可持续报告咨询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2021年4月基金会《章程》修改意见的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均有体现。国际证监会组织也强调了对气候变化披露准则的迫切需求。如此迫切的需求可能会对准则制定构成重大挑战，因为准则制定旨在兼顾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以及正式应循程序的严格性，以取得有效成果。

受托人认识到可以使用现有可持续准则和框架并以此为基础，包括那些由制定准则的组织按照之前的应循程序制定的、享有广泛的使用者和编报者支持的准则和框架。征求意见稿的主要组成部分基于经过广泛公众咨询和重新审议并因此获得了相当程度市场认可的工作成果。受托人认为这是一个信号，表明这些基本准则和框架有助于满足投资者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信息需求。

受托人指出，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并说明征求意见稿内容的背景。然而，他们也指出，这并不否定正式的应循程序和ISSB征求意见的必要性。让ISSB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符合基金会包容且全面的应循程序的提议提供反馈意见，这一点很重要。

为了及时推进ISSB工作，同时取得相关方的意见，受托人决定授予ISSB主席和副主席特殊权利，以便及时发布初始征求意见稿以供利益相关方提供意见。受托人一致认为，随着ISSB的建立（即作为一项过渡措施），ISSB主席和副主席应有权发布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和/或一般要求披露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该决定反映在2021年11月发布的基金会《章程》第56段中。

《章程》中这一条款的作用只是使征求意见稿能够在ISSB具备法定人数之前发布。征求意见稿须接受公众咨询，并将由具备法定人数的ISSB重新审议。ISSB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受到受托人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在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会议上，经咨询受托人，受托人确认他们不反对ISSB主席和副主席发布这些征求意见稿。

下一步工作

主席和副主席预计利益相关方会十分关注征求意见稿和与征求意见稿同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ISSB将分析和考虑收到的评论和反馈意见，并决定如何向前推进。

ISSB打算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在2022年下半年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并力求根据这些提议尽快发布最终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征求意见

主席和副主席就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特别是以下问题，征求各方意见。符合以下条件的意见最有帮助：

- (a) 针对所述问题；
- (b) 指明相关段落；
- (c) 包含清晰理由；
- (d) 指出提议中难以解读的措辞；以及
- (e) 添加ISSB应考虑的其他事项（若适用）。

主席和副主席仅就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事项征求意见。

问题

问题1——总体方法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总体要求，旨在披露对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在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并决定是否向其提供资源时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将要求主体披露其面临的所有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重要性评估应考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所需的信息。

- (a) 主体将被要求识别并披露有关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即使特定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未指出此类风险和机遇，征求意见稿这一规定是否明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如何使此类规定更明确？
- (b)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披露要求符合征求意见稿第一段所规定的目标？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c) 本征求意见稿是否明确了，其提议的要求将如何与其他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一起应用？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提议的哪些方面不明确？
- (d)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要求将为审计师和监管机构确定主体是否遵守了这些提议提供了合适的依据？如果否，您建议采用什么方法，为什么？

问题2——目标（第1段至第7段）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对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议要求，为信息的主要使用者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提供充分的依据。

企业价值反映了对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预期，以及根据主体的风险状况、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对这些现金流量价值的预期。对主体企业价值评估至关重要的信息包括主体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比财务报表中影响主要使用者对企业价值评估的信息更广泛。主体必须披露其面临的所有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因此，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反映：主体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和相关应对策略，以及主体做出的、可能导致未来流入和流出的决策，但这部分流入和流出尚不符合财务报表确认标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还应描述主体因其所采取的行动对其声誉、业绩和前景的影响，例如其与人、地球和经济的联系、相关影响和依赖，或主体研发的知识资产。

征求意见稿关注可合理预期会对主体企业价值产生影响的有关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a) 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议目标是否明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b)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定义是否明确（见附录一）？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您对改进定义以使其更明确有什么建议？

问题3——范围（第8段至第10段）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将适用于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编制和披露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无法合理预期会影响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的评估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不在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范围内。

征求意见稿提议适用于根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公认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适用于根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而不仅仅是根据IFRS会计准则编制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如果否，为什么？

问题4——核心内容（第11段至第35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有助于主要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的信息。被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反映主体运营方式的核心方面。

此方法体现了基金会受托人2020年可持续报告咨询中关键要求的反馈意见，即可持续报告以TCFD的成熟工作成果为基础。

治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治理方面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是：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能够了解用于监督和管理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战略

征求意见稿提出，战略方面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是：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应对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

风险管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风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是：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识别、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的一个或多个流程。这些披露应能够让使用者评估这些流程是否被整合到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并评估主体的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流程。

指标和目标

征求意见稿提出，指标和目标方面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目标是：

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其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这些披露应使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如何评估其绩效，包括实现其设定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 (a) 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方面的披露目标是否明确且适当定义？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b) 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方面的披露要求是否符合相应披露目标？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问题5——报告主体（第37段至第41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要求，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主体应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相同。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其面临的所有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此类风险和机遇与其价值链上的活动、互动和关系以及资源使用有关，例如：

- 主体及其供应商的雇佣行为、与其销售的产品包装相关的浪费，或可能破坏其供应链的事件；
- 主体控制的资产（例如依赖稀缺水资源的生产设施）；
- 主体控制的资产，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例如通过成立合营企业为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提供资金）；以及
- 资金来源。

征求意见稿还提议，主体应披露与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关联的财务报表。

- (a) 您是否同意，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主体应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相同？如果否，为什么？
- (b) 与价值链上的活动、互动和关系以及资源使用有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的披露要求是否明确且能够一致应用？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应该进一步提供哪些必要要求或指引，为什么？
- (c) 您是否同意识别关联财务报表的提议要求？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问题6——关联信息（第42段至第44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要求主体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信息，使他们能够评估以下因素之间的联系：(a)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b)与这些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c)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中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信息。

- (a) 提供关于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联系的信息的要求是否明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b) 您是否同意要求识别和解释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中信息之间联系的提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您有什么建议，为什么？

问题7——公允反映（第45段至第55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提供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以公允反映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实现公允反映需要按照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原则如实地反映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应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并在必要时进行额外披露，被认为是实现了公允反映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

为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主体应应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除了应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以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外，主体还应考虑基于行业的SASB准则中的披露主题、ISSB非强制性指引（例如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CDSB框架应用指引）、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声明（其要求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以及在相同行业或地区经营的主体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为识别可能有助于评估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其企业价值的披露（包括指标），主体应应用相关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在没有专门适用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运用判断来识别：(a)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求相关的披露；(b)如实地反映主体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披露；(c)中性披露。在做出此类判断时，主体应考虑上一段所列举的指引来源，只要它们不与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冲突。

- (a) 公允反映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信息汇总）的提议是否明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b) 您是否认同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披露的指引来源？如果否，应要求主体考虑哪些来源，为什么？请解释其他来源如何能达成征求意见稿中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议目标？

问题8——重要性（第56段至第62段）

征求意见稿中信息重要性的定义与IASB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 1）一致。“如果漏报、错报或掩盖信息，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基于特定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做出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然而，重要性判断会有所不同，因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性质与财务报表中包含的信息不同。信息是否重要也需要根据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随着环境和假设的变化，以及报告主要使用者的预期发生变化，主体在不同期间披露的重大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主体应使用判断来识别哪些是重要信息，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重要性判断。征求意见稿提议，即使特定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包含特定的披露要求，如果要求提供的信息不重要，主体也无需提供该披露。同样，当具体要求不足以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时，主体应考虑是否披露额外信息。此方法与IAS 1的要求一致。

征求意见稿还提议，如果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主体披露某信息，则该主体无需披露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的该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说明未披露信息的类型并说明限制的来源。

- (a) 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背景下，重要性的定义和应用是否明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b) 您是否认为提议的重要性定义和应用会涵盖与特定主体的企业价值相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随着时间的推移的变化？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c) 征求意见稿和相关说明指引对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财务信息有用吗？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还需要哪些指引，为什么？
- (d) 如果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主体披露某信息，您是否同意主体无需披露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的该信息的提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为什么？

问题9——报告频率（第66段至第71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与企业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

您是否同意要求主体在发布财务报表的同时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问题10——信息位置（第72段至第78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要求主体披露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信息，作为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即作为针对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资本提供者的同一报告资料包的一部分。

但是，征求意见稿对信息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特定位置未作要求，以免限制主体以有效和连贯的方式传递信息，并防止与特定国家或地区关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监管要求发生冲突。

根据该提议，主体可在与满足其他要求（例如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的信息相同的位置披露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信息。但是，主体应确保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清晰可辨，且不会被附加信息所掩盖。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信息也可以通过交叉引用的方式纳入，前提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可以按照相同的条件和时间获取被交叉引用的信息。例如，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信息可以在关联财务报表中披露。

征求意见稿还提议，当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常见信息项目时，主体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a) 您是否同意关于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位置的提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b) 您是否知道某个国家或地区，其要求会使主体难以提供征求意见稿所要求的信息，尽管征求意见稿未提议规定位置？
- (c) 您是否同意以下提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交叉引用的方式纳入，前提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可以按照相同的条件和时间获取被交叉引用的信息？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 (d) 以下提议是否明确：不要求主体就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单独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是鼓励主体进行综合披露，尤其是在相关可持续问题以相同方式管理和/或被统筹管理的情况下？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

问题11——可比信息、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以及差错（第63段至第65段、第79段至第83段，以及第84段至第90段）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对可比信息、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以及差错的要求提议。这些提议基于IAS 1和IAS 8中包含的财务报表的相应概念。然而，征求意见稿并未提议在当期披露中报告估计变动，而提议披露反映更新后估计的可比信息，除非这无法实现——即，可比信息需要重述以反映更好的估计。

征求意见稿还包括一项提议要求，即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中的财务数据和假设尽可能与主体财务报表中使用的相应财务数据和假设保持一致。

- (a) 这些一般特征是否已合适地纳入到提议中？如果否，应改变什么？
- (b) 您是否同意，如果主体对上一年报告的指标有更好的计量，则应在其可比信息中披露修订后的指标？
- (c) 您是否同意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中的财务数据和假设尽可能与主体财务报表中使用的相应财务数据和假设一致的提议？您是否知道某种无法满足此要求的情况？

问题12——合规声明（第91段至第92段）

征求意见稿提议，如果主体声称遵守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则必须遵守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以及适用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所有要求。此外，该主体应提供其已遵守所有这些要求的明确且无保留的声明。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种对主体的豁免。主体无需披露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使用该豁免不妨碍主体声明遵守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您是否认同这个提议？为什么是或为什么否？如果否，请提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问题13——生效日期（附录二）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提议，主体可在ISSB设定的生效日期之前应用该准则。征求意见稿还提议可豁免主体满足在应用要求的第一年列报可比信息，以促进该准则被尽快应用。

- (a) 当ISSB设定生效日期时，生效日期需距离最终准则发布后多长时间？请说明您回答该问题的理由，包括有关应用该提议的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使用主体和其他主体所需的准备工作。
- (b) 您是否同意ISSB豁免主体在应用的第一年提供可比数据的提议？如果否，为什么？

问题14——全球基准性标准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旨在满足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以使他们可以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为他们评估企业价值提供全面的全球基准性标准。其他利益相关方还关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这些需求可能会通过其他方（包括监管机构和国家或地区）设定的要求来满足。ISSB希望其他方的要求以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建立的全面全球基准性标准为基础。

您认为在哪些特定的方面，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会限制以这种方式使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如果有，请解释是哪些方面并说明理由。请提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问题15——数字报告

ISSB计划从工作一开始就优先考虑启用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编制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数字报告。与纸质报告相比，数字报告的主要好处是提高了可访问性，使信息的提取和比较更容易。为促进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提供的信息的数字化，基金会正在制定IFRS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准则是分类标准来源。

计划是，在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不久发布分类标准的工作草案，并随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将包括对分类标准基本提议的概述。稍后，计划由ISSB发布分类标准提议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您是否对促进分类标准和数字报告制定的征求意见稿起草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例如，任何可能难以以数字形式遵循的特定披露要求）？

问题16——成本、收益和可能影响
ISSB致力于确保征求意见稿提议的实施能够适当地平衡成本和收益。
(a) 对于ISSB在分析这些提议的可能影响时应考虑的，实施本提议的可能收益和成本，您是否有任何意见？
(b) 您对ISSB应考虑的，持续应用本提议的成本有何意见？
问题17——其他意见
您对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还有其他意见吗？

如何反馈意见

请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您的意见：

在线调查和意见函 <https://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general-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exposure-draft-and-comment-letters/>

电子邮件意见函 commentletters@ifrs.org

除非您要求保密且我们同意您的要求，否则您的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有意要求保密，请在提交您的调查反馈或意见函之前通过电子邮件commentletters@ifrs.org联系我们。

截止日期

ISSB会考虑所有在2022年7月29日之前收到的书面意见和调查反馈。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

目标

- 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该信息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和做出是否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³。
- 2 *报告主体*应披露关于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对重要性的评估应在具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所需的信息时进行。
- 3 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对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完整、中立、准确的描述。
- 4 本准则[草案]规定了，主体需要如何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为该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充分的基础来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
- 5 企业价值反映对未来现金流量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和根据主体的风险状况确定的现金流量价值的预期，以及主体的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对于评估主体企业价值重要的信息包括，主体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的信息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 6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比财务报表报告的信息更广泛，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主体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以及主体应对它们的战略；
 - (b) 主体做出的决定，该决定可能产生尚不符合财务报表确认标准的未来流入和流出；
 - (c) 主体因其采取的行动而获得的声誉、业绩和前景，例如主体与人、环境和经济的关系；

3 本准则[草案]通篇，术语“主要使用者”和“使用者”互换使用，意思相同。

- (d) 主体研发的知识资产。
- 7 本准则[草案]同时规定了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基础，该信息：
 - (a) 可与该主体以往期间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以及其他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比较；以及
 - (b) 与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的其他信息相互关联。

范围

- 8 主体应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应用本准则[草案]。当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是根据IFRS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时，主体可以应用*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 9 不能合理预期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的评估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不属于本准则[草案]的范围。
- 10 本准则[草案]使用的术语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主体，包括公共部门的经营性主体。如私营或公共部门中的从事非营利活动的主体应用本准则[草案]，其可能需要对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使用的某些披露项目描述进行修订。

核心内容

- 11 除非另一项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有其他许可或要求，否则主体应披露以下方面：
 - (a) 治理——主体用于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 (b) 战略——应对可能影响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商业模式和战略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 (c) 风险管理——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流程；以及
 - (d) 指标和目标——用于评估、管理和监督主体一段时间内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的信息。

治理

- 12 在治理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 13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关于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可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的信息，以及关于管理层在这些流程中的角色的信息。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机构或个人；
 - (b) 该机构如何在其职权范围、董事会授权和其他相关政策中体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
 - (c) 该机构如何确保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
 - (d) 该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计、风险等委员会）获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 (e) 该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可能需要的对不确定性的任何权衡评估和敏感性分析；
 - (f) 该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如何监督有关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目标的制定并监督实现目标的过程（见第27-35段），包括是否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纳入；以及
 - (g)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中的角色，包括该角色是否被委托给特定的管理层职位或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职位或委员会进行监督。描述应包括是否将专门的控制措施和程序应用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如是，描述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如何与其他内部职能部门进行整合。

战略

- 14 在战略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应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所制定的战略。
- 15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主体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以及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见第16-19段）；
 - (b)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见第20段）；
 - (c)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的影响（见第21段）；
 - (d)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主体的财务规划（见第22段）；以及
 - (e) 主体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的适应性（见第23-24段）。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16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可合理预期的能够影响主体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描述，以及合理预期每个风险和机遇可能影响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时间范围；以及
 - (b) 主体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主体的战略规划范围和资本分配计划相关联。
- 17 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来自其对资源的依赖和影响以及其维持的关系，这些关系可能受到这些影响和依赖的影响。当主体的商业模式依赖自然资源时，比如水，主体可能受到该资源的质量、可用性和定价变化的影响。当主体

的活动产生不利外部影响时（比如对当地社区），主体可能受到更严格的政府监管，声誉也会受到影响，例如，主体的品牌受到消极影响，招聘成本更高。此外，当主体的商业伙伴面临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可能面临自身的相关后果。当此类影响、依赖和关系对主体产生风险或机遇时，它们可以影响主体的业绩或前景，创造或侵蚀企业价值以及对金融资本提供者的财务回报，以及影响主要使用者对企业价值的评估。

- 18 第16(a)段中所提及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时间范围可以因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包括特定行业的特征，如现金流量和业务周期、资本投资的预期持续时间、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时采用的时间范围以及主体所在行业的管理层通常用于制定战略决策的规划范围。
- 19 识别第16段描述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应遵循第51段。
- 20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给其商业模式带来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评估。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描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其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以及
 - (b) 描述在主体的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区域、设施或资产的类型、投入、产出或分销渠道）。

战略和决策

- 21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给其战略和决策带来的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主体如何应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 (b) 关于先前报告期间所披露计划的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
 - (c) 主体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做出了哪些权衡（例如，在决定新业务部门的选址时，需要权衡这些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与社区中创造的就业机会，及其对企业价值的相关影响）。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22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在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主体的财务规划。除非不可行，主体应披露定量信息。如果主体无法提供定量信息，则应提供定性信息。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披露单个金额或区间范围。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主体近期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 (b) 当存在将导致下一财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时，关于第22(a)段中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c) 基于主体应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状况将如何随时间变化，以反映：
 - (i) 主体当前和承诺的投资计划及其对主体财务状况的预期影响（例如，资本性支出、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
 - (ii) 主体计划的为实施战略所要求的资金来源；以及
- (d) 基于主体应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业绩将如何随时间变化。

适应性

23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适应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产生的不确定性的能力。主体应披露对其在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方面的战略和现金流量的适应性的定性和定量（如适用）分析，包括分析的方式和时间范围。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披露单一数字或区间范围。

24 其他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将明确规定主体在应对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方面需要披露信息的类型，例如何时应使用情景分析。

风险管理

- 25 在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识别、评估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的一个或多个流程。这些披露应能够让使用者评估这些流程是否被整合到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并评估主体的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流程。
- 26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
- (a) 主体用于识别以下可持续相关因素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i) 可持续相关风险；以及
 - (ii) 可持续相关机遇；
 - (b) 主体用于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以进行风险管理的一个或多个流程，包括（如适用）：
 - (i) 主体如何评估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影响（例如，定性因素、定量阈值及使用的其他标准）；
 - (ii)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风险，主体如何确定可持续相关风险的优先顺序，包括使用了何种风险评估工具；
 - (iii) 主体使用的输入参数（例如，数据来源、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和假设中使用的详细信息）；以及
 - (iv) 与前一报告期间相比，主体是否改变了所使用的流程；
 - (c)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可持续相关机遇和确定其优先顺序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d) 主体用于监督和管理以下可持续相关因素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i) 风险，包括相关政策；以及
 - (ii) 机遇，包括相关政策；
 - (e) 可持续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流程，是如何融入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的，融入的程度如何；以及
 - (f) 可持续相关机遇的识别、评估和管理流程，是如何融入主体的整体管理流程中的，融入的程度如何。

指标和目标

- 27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其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这些披露应使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评估其业绩，包括在实现其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28 指标应包括任何其他适用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定义的指标、从第54段中指出的其他来源的指标和由主体自身制定的指标。
- 29 主体应确定符合其商业模式且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相关的指标。一些主体可能会开展多项业务活动，因此其可能需要采用跨行业的指标进行披露。
- 30 主体应披露其用于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以及其用于计量业绩的指标，包括在实现其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31 当主体制定一项指标时，应披露：
- (a) 如何定义指标，包括该指标是绝对值，还是表现为与另一个指标的相对值（例如，收入或建筑面积），以及用于构建该指标的来源；
 - (b) 指标的计量是否由外部机构验证，如是，由哪个机构验证；以及
 - (c) 用于计算目标和计算输入的方法说明，包括做出的重大假设和这些方法的局限性。
- 32 主体应披露其为评估实现其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目标，具体说明：
- (a) 所用指标；
 - (b) 目标的适用期间；
 - (c) 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以及
 - (d) 任何阶段性目标或中期目标。
- 33 主体应披露：
- (a) 基于披露的目标的业绩，以及对趋势或其业绩的重大变化的分析；以及
 - (b) 对其目标的修改，以及这些修改的说明。

- 34 指标（包括用于设定和监督目标的指标）的定义和计算，应随着时间的推移保持一致。如果重新定义或替换指标或目标，主体应：
- (a) 说明变更情况；
 - (b) 说明这些变更情况发生的原因，包括为什么这些替换指标都能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以及
 - (c) 提供重述的比较数字，除非不切实可行。
- 35 主体应使用有意义、清晰和准确的用语来描述指标和目标。

一般特征

- 36 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具有相关性，如实反映其意在反映的内容。这是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如果具备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则信息的有效性将得到提升。附录三列出了有用信息的特征。

报告主体

- 3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例如，如果报告主体是企业集团，合并范围将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价值。
- 38 主体应披露与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关联的财务报表。
- 39 以货币被作为计量单位时，主体应使用其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列报货币。
- 40 第2段要求主体披露关于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这些风险和机遇与活动、互动和关系以及主体价值链周围的资源使用相关：
- (a) 主体及其供应商的雇佣行为、与其销售的产品包装相关的浪费，或可能扰乱其供应链的事件；
 - (b) 主体控制的资产（例如，依赖稀缺水资源的生产设备）；
 - (c) 主体控制的资产，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例如，通过合营企业为温室气体排放活动融资）；以及

(d) 资金来源。

- 41 其他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将明确，主体需要如何披露或计量其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包括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其他融资投资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与其价值链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关联信息

- 42 主体应提供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各种可持续相关不同类别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性，并且能够评估关于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如何与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相关联。

- 43 主体应描述不同信息之间的关系。这可能需要将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文字信息关联至相关指标和目标。例如，为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信息中的联系，主体可能需要说明其战略对财务报表或财务计划，或用于衡量业绩进展的指标和目标，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此外，主体可能需要说明其自然资源使用及其供应链内的变更情况如何增加、变更或减少其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主体可能需要将该信息与对生产成本的潜在或实际影响、减轻此类风险的战略应对措施，以及相关的新资产投资联系起来。同时，该信息可能需要与财务报表中的信息以及特定的指标和目标相关联。对关联性的描述应简洁明了。

- 44 关联信息的示例如下：

- (a) 说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主体的战略、以及相关指标和目标对其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综合影响。例如，主体可能因为客户偏好低碳的替代品而面临产品需求减少的情况。主体可能需要说明其战略应对措施（例如，关闭一家主要工厂）如何影响其员工和社区，以及工厂关闭对资产使用寿命和减值评估的影响。
- (b) 说明主体评估其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评估的潜在选项以及其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决策的结果（包括第21(c)段中详述的所考虑的权衡）。例如，主体可能需要说明一项为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而重组其业务的决策，可能会如何对主体的员工的未来规模和构成产生相应的影响。

公允反映

- 45 一份完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公允地反映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公允反映要求根据本准则[草案]中规定的原则，如实反映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46 假定应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并在必要时进行额外披露，可认为是实现了公允反映的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
- 47 公允反映还要求主体：
- (a) 披露相关、如实反映、可比较、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的信息；以及
 - (b) 在符合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具体要求不足以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时，提供额外披露。
- 48 在应用本准则[草案]和其他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时，主体应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决定如何汇总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信息。主体不应将不重要的信息与重要的信息相混同，或者将不同的重要项目进行汇总，这将降低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
- 49 如果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的信息，则不应汇总信息。相反，汇总和分解应基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特征。当信息具有相同特征时，应汇总信息，否则应分解信息。可能需要分解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如按照地理位置分解或考虑地缘政治环境。例如，为确保重要的信息不被掩盖，主体可能需要分解对水资源使用的披露，以区分来自丰富水源的水资源和来自高压力水源的水资源。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及披露

- 50 本准则[草案]要求主体披露关于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见第2段）。
- 51 为识别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合理预期该信息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基于该信息做出的决策，主体应参考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指出

的披露主题。除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外，主体应考虑：

- (a) 基于行业的SASB准则中的披露主题；
 - (b) ISSB的非强制性指引（例如，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CDSB框架应用指引）；
 - (c) 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制定最新文告；以及
 - (d) 在相同行业或地区经营的主体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52 为识别关于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的披露（包括指标），主体应参考相关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 53 如果没有针对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管理层运用其职业判断来确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披露：
- (a) 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求相关；
 - (b) 如实反映主体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有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
 - (c) 中立的。
- 54 在作出第53段所述的判断时，管理层应考虑这些判断不与以下内容冲突：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基于行业的SASB准则包含的披露主题、ISSB的非强制性指引（例如，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披露的CDSB框架应用指引）、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制定最新文告的指标；以及在相同行业或地区的主体使用的指标。
- 55 主体在确定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的披露内容时，应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基于行业的SASB准则的行业列表来披露其所处的一个或多个行业。

重要性

- 56 如果漏报、错报或掩盖信息，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基于特定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做出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 57 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有助于理解能够在合理预期下影响主要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评估的因素。如果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影响到主要使用者对其企业价值的评估，此种信息将与活动、互动和关系以及主体价值链上资源的使用相关。它可以包括与低概率和高影响结果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会的信息。
- 58 重要性是相关性的一个方面，要考虑每个主体的具体情况，取决于性质、量级，或兼而有之。本准则[草案]并未规定重要性的门槛，也未预先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什么是重要的。
- 59 主体应运用判断来识别重要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进行重要性判断，以考虑到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假设。
- 60 如果披露产生的信息不重要，则主体不必依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提供具体披露信息。即使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包含了具体要求的清单或将其描述为最低披露要求的情况下，如果该信息不重要主体也不需要披露。
- 61 当主体认为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具体要求不足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所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时，主体还应考虑是否披露额外的信息。
- 62 如果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主体披露某信息，则该主体无需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该信息。若因此遗漏重要信息的，主体应说明未披露信息的类型并说明限制的来源。

可比信息

- 63 针对当期披露的可持续相关各项指标，主体应当提供上一会计期间的可比信息。如果有助于了解当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主体还应披露叙述性和描述性可比信息。
- 64 主体在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时，应披露反映最新估计结果的可比信息。当主体报告的可比信息有别于上一期间报告的信息时，应披露：
- (a) 上一期间报告的金额与经修订的比较金额之间的差额；以及

(b) 对金额作出修订的原因。

- 65 为实现与当期的可比性而调整一个或多个前期的可比信息有时是不可行的。例如，前期的数据收集方式可能无法追溯应用指标或目标的新定义，或追溯重述以更正先前期间的错误，且也无法重新获得信息。当调整一个或多个前期的可比信息不可行时，主体应直接披露该事实。

报告频率

- 66 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应与企业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涵盖的期间应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
- 67 当主体改变其报告期截止日，并且在长于或短于一年的期间列报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主体应披露：
- (a)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涵盖的期间；
 - (b) 使用更长或更短期间的原因；以及
 - (c)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列报的金额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 68 主体通常应编制一年期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但是，由于现实原因，有些主体倾向于编制如52周的期间报告。本准则[草案]不排除这种做法。
- 69 本准则[草案]并未规定哪些主体应披露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多久披露一次，或应在中期期末后多长时间披露一次。然而，政府、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会计机构可能要求其公开交易债务性或权益性证券的主体发布中期报告。如果要求主体或主体选择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发布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则应适用第70段。
- 70 出于时效性和成本考虑，并为避免重复先前报告的信息，主体可能被要求或可能选择在中期日提供少于其年度披露中提供的信息。中期披露旨在提供与最近年度完整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更新部分。这些披露聚焦于新信息、事件和情况，且与先前报告的信息并无重复。尽管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的信息可能比年度披露中提供的信息更简洁，但不禁止或不反对主体在中期报告中发布本准则[草案]中所述的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 71 对于报告期末至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获授权发布之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其他事件和情况的相关信息，如果不披露这些信息可能合理预期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基于该报告做出的决策产生影响，则应披露上述信息。

信息位置

- 72 主体应按照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披露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
- 73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不同位置进行披露，取决于适用于主体的法规或其他要求。如果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含管理层评论，则在管理层评论部分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管理层评论是对主体财务报表的补充，提供了管理层对影响主体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可能影响主体创造价值和产生现金流量能力的因素的见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和财务回顾”、“整合报告”和“战略报告”等不同名称的报告都可以理解成管理层评论或包含管理层评论。
- 74 主体可在同一位置披露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以及为遵守其他要求而披露的信息（如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主体应确保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清晰可辨，且不被该额外信息所混淆。
- 75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交叉引用的方式纳入，但该信息必须在相同的基础上并在同一时间提供给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以作为其交叉引用的信息。例如，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在相关财务报表中披露。通过交叉引用而非直接提供信息的方式纳入信息，不应导致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降低。
- 76 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重要信息属于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部分。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信息需符合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例如，该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反映如实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授权编制通用

目的财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对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信息承担与直接纳入的信息相同的责任。

77 如果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是通过引用另一位置的信息而纳入的，则：

- (a)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应标明该信息的位置并说明该信息的获取方法；以及
- (b) 应当精确指明交叉引用的信息位于该位置中的哪一部分。

78 当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共同信息项时，主体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例如，当主体增加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时，应对治理披露进行整合，而不是为每个重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单独的治理披露。

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

79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能直接计量而必须进行估计，就会产生计量不确定性。编制可持续相关指标必然要使用合理估计。如果能够对估计进行准确的描述与解释，则使用合理估计并不会有损信息的有用性。即使是高程度的计量不确定性，也不一定会妨碍此估计提供有用信息。主体应确定其已披露的具有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指标，披露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影响不确定性的因素。

80 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含财务数据和假设时，此类财务数据和假设应尽可能与主体财务报表中相应的财务数据和假设相一致。

81 一些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且无法确定结果的事件做出解释。在判断与此类事件相关的信息是否重要时，主体应考虑：

- (a) 事件对主体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的潜在影响，包括长期影响（可能的结果）；以及
- (b) 所有可能结果的范围以及该范围内可能结果的发生概率。

82 在考虑可能结果时，主体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并考虑汇总后可能变得重大的概率低、影响深远的结果。例如，主体可能面临若干可持续相关风险，每项风险都可能导致同一类中断——如主体供应链的中断。如果单个风险源引起的

中断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则有关该风险源的信息可能不重大。但是，有关汇总风险（任何来源的供应链中断风险）的信息可能具有重要性。

- 83 当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主体应披露其对未来的假设、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能影响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其他根源。**

差错

- 84 除非不可行，主体应通过重述前期比较金额来更正重要前期差错。**

85 前期差错是指主体在其一个或多个前期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因未能使用或误用以下可靠信息而导致的遗漏或错误陈述：

- (a) 在上述期间，授权发布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时可供查阅使用的可靠信息；以及
- (b) 在编制这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可以合理预期已经获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86 此类差错包括：计算错误的影响、在应用指标和目标定义时的错误，以及对事实的疏忽、误解或是瞒报。

87 某期间存在的当期潜在差错需要在授权发布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之前予以修正。然而，重大差错有时直到后续期间才会被发现。

88 当无法确定某项差错对所有列报往期的影响时，主体应重述可比信息并从可行的最早日期开始更正该差错。

89 差错的更正与估计的变化不同。估计是近似值，主体会随着其他信息的完善和了解而对其进行补充修正。

90 如果主体在其上一期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发现重大差错，则主体应披露：

- (a) 前期差错的性质；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往期的披露内容而言进行的更正；以及
- (c) 如果对差错的更正不可行，则应描述导致该状况出现的情况以及差错已如何更正、从何时更正。

合规声明

- 91 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相关要求，则主体应提供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
- 92 第62段规定，如果当地法律法规禁止主体披露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则免除主体披露该信息的信息。但这并不妨碍使用这一豁免条款的主体主张其遵守了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附录一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草案]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商业模式 主体通过其商业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成果的系统，旨在实现主体的战略目标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创造价值。

披露主题 处于**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基于行业的**SASB**准则列举的特定行业中的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时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是指主体的总价值，是主体的权益价值（市值）与其净债务价值的总和。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提供有关**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该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包括：

- (a) 买入、卖出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
 - (b) 提供或清偿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或
 - (c) 对管理层影响主体经济资源使用的行动行使表决权或施加影响。
-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由ISSB发布的准则。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 现有和潜在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

报告主体 被要求或主动选择编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披露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企业价值**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包括有关其治理、战略与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指标和目标的信息。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有助于理解将会影响企业价值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通过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充分的基础来评估主体的**商业模式**和维持和发展该模式的战略所依赖的资源 and 关系。

使用者 见**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

价值链 与**报告主体的商业模式**和主体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活动、资源和关系。

价值链包括主体将产品和服务从概念转化到交付、消费和报废所使用和依赖的活动、资源和关系。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主体经营中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其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主体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附录二

生效日期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草案]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B1** 该准则于20XX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允许企业提前采用。如果企业提前采用该准则，则应进行充分披露。
- B2** 对于首次采用日期前的任何期间，主体不必提供本准则[草案]中规定的披露。因此，在主体采用本准则[草案]的第一个期间内，无须披露可比信息。

附录三

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定性特征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草案]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引言

- C1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阐述了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和概念。《概念框架》的目的之一是协助IASB为编制基于一致概念的通用目的的财务报表制定准则。
- C2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属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因此，《概念框架》中的定性特征适用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但为满足本准则目标所需的某些信息的性质不同于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
- C3 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且如实反映其旨在反映的内容。这些都是基本的定性特征。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则其有用性将得到提升。

基本定性特征

相关性

- C4 具有相关性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能够影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决策。即便某些使用者选择不利用这些信息，或者已从其他渠道获悉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仍可能影响决策。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具有预测价值、证实价值或两者兼有，则能够影响使用者作出的决策。
- C5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能够被主要使用者在其预测未来结果的过程中作为输入值，则具有预测价值。具有预测价值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本身不一定是预测性信息。具有预测价值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能够被主要使用者用于作出其自身预测的信息。例如，包括水污染等的水质信息能够有助于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预测主体满足当地水质要求的能力。

- C6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能够提供关于之前评估的反馈（证实或更正其评估），则具有证实价值。
- C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预测价值和证实价值是相互关联的。具有预测价值的信息通常也具有证实价值。例如，当前年度的碳排放信息，可用来作为预测未来年度碳排放的基础，也可用来与过去年度预测的当前年度碳排放进行对比。这些对比的结果可帮助使用者修正及改善其之前用以作出预测的流程。

重要性

- C8 如果漏报、错报或掩盖信息，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基于特定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做出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也就是说，重要性是就特定主体而言的相关性的一个方面。特定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是在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进行评估的，且基于信息所涉及的项目的性质或规模（或两者兼而有之）。

如实反映

- C9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以文字和数字形式反映现象。有用的信息不仅必须反映相关现象，而且必须如实反映其意在反映的现象的实质。
- C10 为实现如实反映，描述应具备三个特征：即完整、中立和准确。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提高质量。
- C11 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完整描述包括主要使用者了解风险或机遇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涵盖主体为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而调整其战略、风险管理和治理的方法，以及为设定目标和衡量绩效而确定的指标。
- C12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是中立的。中立描述是指以不带偏见的方式选择或披露信息。如果未以斜体、加粗、强调、弱化等方式操纵信息，以使主要使用者更有可能以有利或不利的方式接收信息，则信息是中立的。中立的信息并非指没有目的或对行为没有影响的信息。相反，根据其定义，具有相关性的中立信息能够影响使用者的决策。

- C13 有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如目标或计划）是带有鼓舞性的。中立讨论此类事项时，要做到既包括主体积极的愿景，也包括可能阻碍主体实现这些愿景的因素。
- C14 中立是靠运用审慎性来支撑的。审慎性指在不确定的情况下作出谨慎判断。运用审慎性是指不会高估机遇也不会低估风险，同样也不允许低估机遇或高估风险。
- C15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是准确的。即使未做到所有方面都完全精确，也可以保持信息的准确性。所需和可实现的精确度以及可使信息保持准确的因素取决于信息本身的性质及其所应对事项的性质。例如，准确性要求：
- (a) 事实信息无重大错误；
 - (b) 描述准确；
 - (c) 估计、近似值和预测可清楚识别；
 - (d) 在选择和应用确定估计、近似值或预测的适当流程时未出现重大错误，并且该流程的输入值是合理且言之有据的；
 - (e) 认定是合理的，且有数量足够且合格的信息的支撑；以及
 - (f) 关于未来职业判断的信息，是对职业判断所依据的信息做出的如实反映。

提升性定性特征

- C16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则其有用性将得到提升。

可比性

- C17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的决策涉及在各个可选方案之间进行选择，例如，出售或持有某项投资，或对某报告主体进行投资。可比性是能够令使用者识别和理解项目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的特征。与其他定性特征不同的是，可比性不是仅与单个项目相关，而是至少需要两个项目才能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的信息对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说更有用，即，信息可以与以下各项进行比较：
- (a) 主体之前期间提供的信息；以及

- (b) 其他主体提供的信息，尤其是从事类似活动或在同一行业内运营的主体。
- C18 应以增强可比性的同时不遗漏重要信息的方式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 C19 一致性尽管与可比性有关，但却不同于可比性。一致性是指同一报告主体在不同报告期间、或者不同的主体在同一报告期间针对相同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使用相同的处理方法。可比性是目标；一致性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C20 可比性不是硬性统一。为了使信息可比，相同的事项应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而不同的事项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就像对相同的事项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不会提高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可比性一样，对不同的事项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也不会提高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可比性。

可验证性

- C21 可验证性有助于让投资者和债权人相信信息是完整、中立和准确的。如果可以证实信息本身或用于推导信息的输入值，则信息是可验证的。与不可验证的信息相比，可验证信息对主要使用者更有用。
- C22 可验证性是指不同的知情及独立的观察者尽管其意见不一定完全一致，但能够就某一特定描述是否如实反映达成共识。可验证的量化信息不必是单一数值估计。可能金额的区间以及相关概率也是可验证的。
- C23 应以增强可验证性的方式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例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可验证性：
- (a) 纳入可以通过与主要使用者可获得的有关主体业务、其他业务或外部环境的其他信息进行比较而得到证实的信息；
 - (b) 提供有关用于得出估计或近似值的输入值和计算方法的信息；以及
 - (c) 提供经主体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审查和同意的信息。
- C24 有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会以说明和前瞻性信息的形式进行。例如，如实反映基于事实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分析可以验证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为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决定是否使用此类信息，主体应说明得出信息时使用的基本假设和方法，以及有助于验证该信息其他因素，以核实此类信息反映了主体做出的实际计划或决策。

及时性

C25 及时性指为决策者及时提供信息以能够影响其决策。通常而言，信息越久远有用性越低。然而，某些信息在报告期间结束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及时性，这是由于有些使用者可能需要借此识别和评估趋势。

可理解性

C26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清晰简洁。为使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简明扼要，须注意：

- (a) 避免使用非特定于主体具体情况的通用信息，有时称为“样板信息”；
- (b) 避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的信息重复，包括相关财务报表中同时提供的不必要重复信息；以及
- (c) 使用清晰的语言以及结构清晰的句子和段落。

C27 哪种披露形式最明确取决于信息的性质，有时除了叙述性文本外，还可能包括表格、图表或示意图。使用图表或示意图时，可能需使用额外的文字或表格，避免混淆重要细节。

C28 通过区分有关报告期内的变动信息，和连续两个期间保持不变或变化不大的“静态”信息，可进一步提高信息的清晰度，例如，通过单独描述自上一报告期以来发生变化的主体可持续相关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特征。

C29 简明披露只包含重要信息。应以避免混淆重要信息的方式提供所包含的任何非重要信息。

C30 一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本质上很复杂，可能很难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列报。主体应设法尽可能清楚地列报此类信息。但不应为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易于理解而将有关此类风险和机遇的复杂信息排除在外。排除此类信息会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因此可能会产生误导。

C3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清晰性和可比性都取决于信息的整体列报是否完整、连贯。为使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保持连贯，列报此类信息时应说明背景以及相关信息之间的关系。

- C32 如果位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某一部分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在其他部分中披露的信息有影响，主体应提供使用者评估这些影响所需的信息。
- C33 连贯性还要求主体披露有助于与主体财务报表中信息相关联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

\

2022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征求意见稿） 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批准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批准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征求意见稿）。

Emmanuel Faber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